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林文宗

電話：02-23979298#841

E-Mail：jack\_lin@dgpa.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090027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操作說明

(109S000273\_1\_031549036680001.pdf、109S000273\_2\_031549036680001.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及本總處109年2月27日有關因疫情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函，修正「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91號令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及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
- 二、109年2月25日（含）以後各機關（構）同仁如有屬特別條例第3條情形者，應給予「防疫隔離假」；若家長於學校等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至差勤系統登錄假別方式，請依旨揭作業規定辦理。
- 三、使用WebITR、WebHR系統之機關，系統設定方式請參照檢附之操作說明，相關文件另同步登載於本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及「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未來若因疫情發展另有修正，將直接於網站公告，不另行文。

銓敘部總收文

109/03/03



1094906473 ✓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9/03/03 16:25



##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差勤系統作業規定

109.02.07 訂定

109.02.27 修正

### 一、依據：

(一)109年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二)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及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

### 二、機關學校人員因武漢肺炎疫情請假，為利後續相關統計，各類假別事由一律統一如下：

假 別		事 由
109年2月25日前	公假、病假 (事由7擇1)	1. 武漢強制隔離 2. 武漢醫院隔離 3. 武漢居家隔離 4. 武漢居家檢疫 5. 武漢健康追蹤 6.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7. 武漢自我健康觀察
109年2月11日(含)後有照顧子女請假需求者	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加班補休	武漢防疫照顧
	其他假(防疫照顧假)	武漢防疫照顧
109年2月25日(含)後	其他假(防疫隔離假) (事由2擇1)	1. 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 2. 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
	公假 (事由2擇1)	1. 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 2. 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
	病假	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三、各類差勤系統處理方式：

差勤系統	處理方式
WebITR	請人事人員自行於系統新增事由片語，設定方式詳見操作說明
WebHR 差勤子系統	本總處統一於系統新增事由片語，操作方式詳見操作說明
自行開發	一律依本規定辦理
未使用系統機關	請人事人員依本規定列管